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涵韻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55058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4175916\_11155058600\_1\_4175916\_111550586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基礎  
心評人員培訓研習計畫1份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1年9月3日（六）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採用線上研習方式。會議網址meet.google.com/hjr-umrn-hij
- 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、各校承辦特教人員，每校優先開放1人參加，如有餘額得增加錄取人員，另該校如無特教教師者為優先錄取對象，計約500位。
- 四、本次研習請前提報名，不接受當日報名，參加研習之學員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  
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）→研習名稱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暨基礎心評人員培

訓」】。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涵韻小姐，電話：7320415轉3633；或特教中心黃惠萍老師，電話：7371783。

五、研習期間需於線上填寫簽到(退)單，全程參與者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(遲到、早退)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惠予工作人員以及參與學員公假，一年內補休半日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